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第三點總說明

為配合本院課程發展及實際教學需求，調整碩博士班課程架構及全英語課程架構，將原必修課程改為必選修課程，並新增全英語授課學程修課規定，爰修正「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第三點部分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第三點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選課及修課規定 (一) 研究生選課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 (二) 同等學歷或非相關科系就讀本院博士班者，是否須補修本校大學部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三) 研究生應依據本院博士班課程架構表於畢業前修畢十八學分，且須包含本院開設之課程十五學分以上。 (四) 研究生應依據本院博士班課程架構表修畢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1. <u>必修學分</u>：研究生須修滿三學期書報討論各一學分，共三學分。 <u>修畢十五學分全英語授課學程之研究生可申請並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後以一門三學分的本院博士班全英語專業選修課程抵書報討論三學分。</u> 2. 專業選修學分：研究生畢業前應修滿十二學分。	三、選課及修課規定 (一) 研究生選課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 (二) 同等學歷或非相關科系就讀本院博士班者，是否須補修本校大學部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三) 研究生應依據本院博士班課程架構表於畢業前修畢十八學分，且須包含本院開設之課程十五學分以上。 (四) 研究生應依據本院博士班課程架構表修畢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必修學分：研究生須修滿三學期書報討論各一學分，共三學分。 2. 專業選修學分：研究生畢業前應修滿十二學分。 3. 自由選修學分：三學分。(須為碩博以上之課程)。 4.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碩博班專業課程三十二學分(含就讀博士班期間三學期書報討論課程)。 (五) 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研	為配合本院課程架構調整，爰修正本規定第三點，將原必修課程改為必選修課程，並新增全英語授課學程修課規定。

3. 自由選修學分：三學分。(須為碩博以上之課程)。 4.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碩博班專業課程三十二學分(含就讀博士班期間三學期書報討論課程)。 (五) 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研究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通過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	研究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通過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15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112 年 8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一屆管理會第 3 次會議備查

115 年 3 月 24 日第三屆招生及學術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13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業年限

- (一) 本規定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 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 (三) 研究生在上述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研究生須在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可請所長給予協助及推薦。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含合聘）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原則。
- (四) 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研究範圍時，得經所長同意聘請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亦可聘請校外人員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五) 研究生得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但須經前後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原則，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一學期前為限。

三、選課及修課規定

- (一) 研究生選課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
- (二) 同等學歷或非相關科系就讀本院博士班者，是否須補修本校大學部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 (三) 研究生應依據本院博士班課程架構表於畢業前修畢十八

學分，且須包含本院開設之課程十五學分以上。

(四) 研究生應依據本院博士班課程架構表修畢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必選修學分：研究生須修滿三學期書報討論各一學分，共三學分。

修畢十五學分全英語授課學程之研究生可申請並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後以一門三學分的本院博士班全英語專業選修課程抵書報討論三學分。

2. 專業選修學分：研究生畢業前應修滿十二學分。

3. 自由選修學分：三學分。(須為碩博以上之課程)。

4.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碩博班專業課程三十二學分(含就讀博士班期間三學期書報討論課程)。

(五) 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研究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通過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

四、學分抵免

(一) 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 可以抵免於博士階段以前已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其成績B⁻以上且未列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內，以六學分為限。

(三) 曾在臺灣大學聯盟博士班修業因故輟學者，在輟學五年內重新考入本院博士班就讀，其曾修之專業學分，可以申請抵免，以六學分為限；成績優異者並得縮短修業年限，唯縮短之年限至多一年。

五、資格考試

(一) 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試始能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二) 研究生所發表論文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1. 已發表至少一篇SCI、SCIE或SSCI索引之期刊論文。

2. 已發表至少二篇EI、SCOPUS索引之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

(三) 資格考試方式為論文計畫口試，資格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

請論文口試。

- (四) 資格考試委員之組成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組織規定辦理，並納入產學代表。
- (五) 資格考試不限申請次數，未通過者得再次提出申請，入學後三年內未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 (六)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試時，應檢附下列資料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 1. 博士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料表一份。
 - 2. 博士論文計畫初稿一份。
 -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4. 著作目錄一份。
 - 5. 發表論文影本一份。

六、論文發表

- (一) 研究生在學期間需發表至少一篇收錄在SCI、SCIE或SSCI索引之學術期刊論文(含被接受但未刊出的論文)，發表的論文應為博士論文的相關內容，除指導教授外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應註明屬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 曾在本院博士班修業因故輟學者，若重新考入本院，更換指導教授，原發表論文不予承認。
- (三) 著作之投稿或發表若違反學術倫理(如一稿多投、抄襲他人著作、或偽造、剽竊數據等情節)，一經查獲所犯情節重大，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議確定者，該發表論文不予採計。

七、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可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向本院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已達修業年限者，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不在此限。申請資格為：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六個月前，必須通過資格考試，論文發表篇數達到畢業要求，經指導教授

同意並檢附以下資料交由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 論文口試申請書一份。
2. 博士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料表一份。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名單一份。
5. 著作目錄及在學期間所有發表的期刊論文刊登本各一份，如未有刊登本，亦可用投稿本，但需檢附該期刊之書面正式接受函(如為電子函件，需有指導教授簽名)。
6. 博士論文初稿一份。
7. 繳交線上防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8. 繳交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

(二) 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方式舉行，應於考試七天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所長遴聘五至七名委員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召集人由所長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 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請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五) 學位考試委員須符合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資格。

(六) 本院博士班畢業授予學位：工學博士學位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八、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報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決議之。

九、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本院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